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類別及職稱	每月薪資基準 (新臺幣)	薪資基準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備查或行政院核定	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處理原則規範
財團法人 法料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或經理人	☒ 無給職 ☐ 低於特任首長待遇(19 萬 500 元)；每月薪資_____ ☐ 介於 19 萬 500 元至 30 萬元；每月薪資_____ ☐ 超過 30 萬元；每月薪資_____	☐ 是 核定文號：_____ ☒ 否 理由及改進作為：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	☒ 是 ☐ 否
	董事長或經理人	☒ 無給職 ☐ 低於特任首長待遇(19 萬 500 元)；每月薪資_____ ☐ 介於 19 萬 500 元至 30 萬元；每月薪資_____ ☐ 超過 30 萬元；每月薪資_____	☐ 是 核定文號：_____ ☒ 否 理由及改進作為：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	

